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1,626	120,473
銷售成本		<u>(80,320)</u>	<u>(59,200)</u>
毛利		21,306	61,273
其他收益	4	4,245	6,266
其他收入	6	4,073	6,057
行政經費		(30,300)	(26,4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430)	(3,96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18)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7,48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678)	(13,56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虧損)／收益		<u>(1,981)</u>	<u>6,203</u>
經營(虧損)／溢利	6	(509,163)	35,7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4,770
財務成本		<u>(15,551)</u>	<u>(17,9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714)	22,641
稅項	7	<u>3,584</u>	<u>(80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521,130)</u></u>	<u><u>21,837</u></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4,180</u>	<u>(2,3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4,180</u>	<u>(2,39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16,950)</u></u>	<u><u>19,44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u>(521,130)</u></u>	<u><u>21,8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16,950)</u></u>	<u><u>19,444</u></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溢利	9		
— 基本		<u><u>(0.189)港元</u></u>	<u><u>0.009港元</u></u>
— 攤薄		<u><u>(0.189)港元</u></u>	<u><u>0.009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258	119,844
種植資產		49,123	24,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06	39,497
發展中物業		–	43,000
商譽		218,388	715,868
無形資產		78,929	71,805
		<u>543,604</u>	<u>1,014,498</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3,692	17,7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34,205	139,4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38	25,118
存貨		13,576	1,4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19	10,202
其他按金		9,582	9,2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38	6,367
		<u>153,950</u>	<u>209,624</u>
資產總值		<u>697,554</u>	<u>1,224,1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700	120,100
儲備		243,652	701,634
權益總額		<u>393,352</u>	<u>821,73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	18,450
遞延收入		8,060	7,9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000	22,000
可換股票據	12	210,569	259,216
遞延稅項		5,069	12,109
		<u>245,698</u>	<u>319,75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8,646	26,2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27,007	40,192
應計費用		3,391	2,8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1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59	5,305
應付稅項		1,001	4,508
		<u>58,504</u>	<u>82,638</u>
負債總額		<u>304,202</u>	<u>402,3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7,554</u>	<u>1,224,122</u>
流動資產淨值		<u>95,446</u>	<u>126,9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9,050</u>	<u>1,141,484</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環保業務之技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分類須重新劃分。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範圍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有關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並未呈列已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其中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獲修訂，使其範圍包括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興建中或發展中物業，並規定上述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倘使用公平值模式及物業之公平值能可靠釐定)。過往，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應用此修訂導致本集團之興建中投資物業(包括發展中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而約6,368,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當前年度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影響已導致發展中物業減少約43,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增加約49,36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增加6,36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潛在影響，而目前所得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概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易於從其他來源中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改僅影響修改估計之期間，則該修改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改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改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有重大風險於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在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種植資產、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如下文所解釋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必要時，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否則該差額將撥歸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分佔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及安裝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在中國銷售物業	8,156	379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	85,363	59,649
提供安裝服務	5,652	44,513
提供技術服務	2,455	15,932
	<u>101,626</u>	<u>120,473</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8	141
租金收入	2,919	2,773
政府補貼	94	1,228
管理費收入	1,181	869
雜項收入	3	1,255
	<u>4,245</u>	<u>6,266</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i)物業發展；(ii)環保業務；及(iii)林木及砍伐業務。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及砍伐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156</u>	<u>379</u>	<u>93,470</u>	<u>120,094</u>	<u>-</u>	<u>-</u>	<u>101,626</u>	<u>120,473</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330</u>	<u>(13,369)</u>	<u>5,028</u>	<u>61,704</u>	<u>(1,018)</u>	<u>(315)</u>	<u>8,340</u>	48,0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	12,0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27)	(30,46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97,480)	-	-	-	(497,48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3,918)	-	(3,918)	-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 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	-	-	-	(1,981)	6,203	(1,981)	6,203
經營虧損							(509,163)	35,7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4,770
財務成本							(15,551)	(17,9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4,714)</u>	<u>22,641</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業務分類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中央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財務成本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之情況下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呈報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及砍伐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6,781	185,420	411,657	976,079	85,272	49,388	673,710	1,210,8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844	13,235
綜合資產總值							<u>697,554</u>	<u>1,224,122</u>
負債								
分類負債	772	754	38,151	103,103	-	-	38,923	103,857
可換股票據							210,569	259,216
遞延稅項							5,069	12,1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641	27,206
綜合負債總額							<u>304,202</u>	<u>402,388</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類至可呈報分類（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類至可呈報分類（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其他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及砍伐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增添	-	-	40	1,677	26,419	18,281	-	213	26,459	20,171
折舊及攤銷	-	-	7,260	4,250	1,018	-	97	64	8,375	4,3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03	13,100	475	460	-	-	-	-	1,678	13,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430	3,969	-	-	-	-	3,430	3,96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3,918	-	-	-	3,918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97,480	-	-	-	-	-	497,480	-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收益	-	-	-	-	(1,981)	6,203	-	-	(1,981)	6,20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下文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種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25,047	286,982	26,459	19,958
香港	218,557	727,516	-	213
	543,604	1,014,498	26,459	20,17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源自環保業務之營業額約93,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94,000港元）包括源自本集團最大一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營業額約12,8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148,000港元），而與該客戶之交易已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年內，概無客戶超出本集團源自物業開發之營業額之10%。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725
無形資產攤銷	4,356	3,570
自置資產折舊	4,019	4,31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50	7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430	3,9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	46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14	4,271
	<u>4,073</u>	<u>6,057</u>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其他債權人放棄收取之款項	86	362
匯兌收益	10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977	5,695
	<u>4,073</u>	<u>6,057</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之年內撥備	–	8,91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159)	(5,235)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u>(2,425)</u>	<u>(2,879)</u>
	<u>(3,584)</u>	<u>804</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計算乃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21,130)	21,837
可換股票據(附註12)之利息	-	16,752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	(2,76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21,130)	35,825
	<hr/> <hr/>	<hr/> <hr/>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57,353	2,402,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	1,610,00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57,353	4,012,000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48,905	154,700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700)</u>	<u>(15,206)</u>
	<u>34,205</u>	<u>139,494</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30至365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97	28,589
31至60日	998	14,523
61至90日	1,206	3,216
91至180日	12,205	31,467
181至365日	5,248	7,615
超過365日	<u>23,051</u>	<u>69,290</u>
	48,905	154,700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700)</u>	<u>(15,206)</u>
	<u>34,205</u>	<u>139,494</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826	30,011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10,181	10,181
	<u>27,007</u>	<u>40,192</u>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34	14,249
31至60日	43	825
61至90日	27	6,695
91至180日	993	48
181至365日	4,633	1,204
超過365日	8,196	6,990
	<u>16,826</u>	<u>30,011</u>

12.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前之日期。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774厘。餘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56,000
負債部份	<u>(117,899)</u>
權益部份	<u><u>138,101</u></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46,973
已計推算利息開支	<u>7,879</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54,852
已計推算利息開支	4,149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54,830)</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4,171</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80,4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402,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28,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644,000,000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16.774厘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4,87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前之日期。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534厘。餘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84,000
負債部份	<u>(307,570)</u>
權益部份	<u><u>76,430</u></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95,491
已計推算利息開支	<u>8,873</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04,364
已計推算利息開支	9,091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7,05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206,398</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4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4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740,000,000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4.534厘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93,360,000港元。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採取措施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本集團之全部物業發展業務，倘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股份。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被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儘管在過去的一年間，中國整體經濟正逐步好轉，但部份規模較小的發電廠停產，導致固硫劑及脫硫工程之訂單放緩，本集團的營業額明顯地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下降15.6%至約101,6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473,000港元）。

由於固硫劑及脫硫工程的需求減少，環保業務有關的商譽產生497,480,000港元之顯著減值虧損，引致本年度業績對比去年度業績轉盈為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2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1,837,000港元）。

本年度整體營業額產生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零九年：100%）。

環保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業務劃分為三個部分，即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營業額約93,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9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6,624,000港元或22.2%，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2.0%（二零零九年：99.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業務有關的商譽產生497,4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發展

由於中國大陸之物業市場較前暢旺，本年度物業發展之營業額約為8,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7,777,000港元或2,052.0%，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0%（二零零九年：0.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錄得約1,203,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二零零九年：13,100,000港元）。

林木及砍伐業務

本集團現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9,100畝的林地之使用權及擁有和使用林地上生長之林木的權利。該等林地上現已種植了約600,000棵樹齡約2至3年之桉樹，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起可進行砍伐及銷售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本集團完成有關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而言屬聯營公司之菲律賓企業的股份。其中一家持有若干幅位於菲律賓之公用林地的開發權及管理權之聯營公司，計劃在明年初投放更多資源開始砍伐及銷售工作，預期本集團亦會因而得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及透支等籌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8,646,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44,711,000港元減少約26,065,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75厘。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2.63（二零零九年：2.54），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4.7%（二零零九年：5.4%）。由於環保業務有關之商譽產生497,480,000港元之顯著減值虧損，股東權益減少52.1%至393,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734,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46,901,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未來計劃

經過較失望的一年，隨著本集團剛完成收購之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並於明年初開始砍伐及銷售工作，本集團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會突飛猛進，主要計劃包括：

1. 在環保業務方面，除鞏固脫硫業務及開拓現有客戶之運營服務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脫硝業務，引進國外企業及國內大型企業現行之脫硝技術，合作開拓國內環保脫硝市場。
2. 自去年初起，本集團已開始拓展林木業務，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將於明年投放更多資源於林木業務。當明年初本集團於菲律賓的聯營公司開始進行砍伐及銷售工作後，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回報。
3. 由於本集團預算將所有的資源投放在核心業務方面，故此本集團現正透過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物業發展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市粵首實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之一幅面積約為2,883中國畝（一中國畝相等於66,667平方米）的林地（「該林地」）之擁有及使用該林地上生長之林木之權利，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該林地營運事宜之權利，包括使用該林地之權利。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初完成。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8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近期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現正就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上訴，而上訴有待上訴法院裁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永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向永輝之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信心保證書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有關信心保證書旨在提供予永輝之核數師以供彼等審計永輝之財務報表之用。永輝之清盤人聲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或不可收回之部份法律費用或在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費用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代永輝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起訴意向通知。有關案件管理之初步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具有有效理據作出抗辯，故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c)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他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a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止年度內，余鴻先生出任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本公司日常營運由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地執行。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是否屬必要，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監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年內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eshou.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及李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